

证券代码：872449

证券简称：捷儿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顾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智能水凝胶系列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5885号1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捷儿金7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庵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智能水凝胶系列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5885号1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捷儿金2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顾磊、王庵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磊	
股份名称	捷儿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40,000股，占比 99.0000%	直接持股 4,740,000 股，占比 79.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00,000 股，占比 2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000 股，占比 99.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股，占比 5.0000%	直接持股 300,000 股，占比 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比 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庵丽	
股份名称	捷儿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940,000股，占比 99.0000%	直接持股 1,200,000 股，占比 2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40,000 股，占比 79.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000 股，占比 99.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股，占比 5.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 股，占比 5.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比 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b>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9月1日，公司股东顾磊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顾磊持有的捷儿金股份 4,440,000 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74.00%。</p> <p>2023年9月1日，公司股东王庵丽分别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王庵丽持有的捷儿金股份 110,000 股、1,090,000 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1.8333%、18.1667%，合计共 1,200,000 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 2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磊、王庵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日，公司股东顾磊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顾磊持有的捷儿金股份4,440,0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74.00%。

2023年9月1日，公司股东王庵丽分别与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王庵丽持有的捷儿金股份110,000股、1,090,0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1.8333%、18.1667%，合计共1,200,000股，占捷儿金总股份的2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厚领管理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尹东管理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狮石龙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引》的相关规定。
-------------------------------	---

	<p>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综上所述，收购人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p> <p>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磊、王庵丽

2023年9月4日